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

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493,300 元和自有资金 5,174 元向子公司上海道之增资，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得利”）拟向其同比例增资 801,526 元

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6,6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93,30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上海道之	25,000.00	15,949.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15,000.00	10,000.00
IPM 模块项目（年产 700 万个）	公司	22,000.00	0.00
合计		82,000.00	45,949.33

三、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1、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493,300 元和自有资金 5,174 元对上海道之增资，上海道之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将对上海道之进行同比例增资 801,526 元，增资额将全部进入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本次增资前后上海道之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9,750,000	99.50%	209,248,474	99.50%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250,000	0.50%	1,051,526	0.50%
合计	50,000,000	100%	210,300,000	100%

2、浙江兴得利为公司董事陈幼兴持股 100%的企业，且持有公司 29,294,3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90%，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适用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兴得利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幼兴持股 100%的企业，且持有公司 29,294,3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浙江兴得利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04430228 3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 4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兴得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幼兴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782 万元，净利润 4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256 万元。

五、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9383050W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 85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 芯片的设计与 IGBT 模块的生产，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道之总资产 25,351.64 万元，负债 15,174.45 万元，净资产 10,177.19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 35,700.16 万元，净利润 6,047.45 万元。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上海道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法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法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148.0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6,6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93,30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上海道之	25,000.00	15,949.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15,000.00	10,000.00
IPM 模块项目（年产 700 万个）	公司	22,000.00	0.00
合计		82,000.00	45,949.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6,148.06 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148.0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15,949.33	4,903.36	4,903.3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00	1,244.70	1,244.70
合计		6,148.06	6,14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48.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13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海忠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6,6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93,30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上海道之	25,000.00	15,949.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15,000.00	10,000.00
IPM 模块项目（年产 700 万个）	公司	22,000.00	0.00
合计		82,000.00	45,949.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54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82%-3.71%	2020/6/24	2020/12/30
				合计	8,000.00			

备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54%-3.70%	2020/5/22	2020/8/14
2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聚益生金 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1%	2020/6/16	2020/7/31
3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54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82%-3.71%	2020/6/24	2020/12/30
				合计	14,000.00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2,770,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祖一先生、黄国良先生、刘志迎先生、吴叶兵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许建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邱丹	1,832,620,150	99.9918	是
1.02	李智	1,832,822,950	100.00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邱丹	77,169,013	99.8058				
1.02	李智	77,371,813	100.06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章钟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建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19,560 万元、杭建工公司 2,9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余额 229,262.14 万元，为杭建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9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5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杭建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融资协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协议，此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公司	19,560	上海银行	2020/6/23-2021/6/23	19,560 万元存单质押，存单期限为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杭建工公司		2,900		2020/6/22-2021/6/18